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的JSZC-320117-NJZX-X2025-0015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润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